
黃大受著

呂氏春秋政治思想論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瀋陽初版 (二——二〇〇〇)

東方文化社叢刊第一冊

呂氏春秋政治思想論

定價流通券 元

印刷地點外另加郵運費

有 不 著 作 權 印 翻 印

著 者 黃 大 受

發 行人 梅 汝 璣

印 刷 所 正 氣 出 版 社

發 行 所 東 方 文 化 社

經售處

上海世界書局及分局
全國各大書局
天津、北馬路、北平、
瀋陽、北馬路、北平、
書店

呂氏春秋政治思想論目錄

寫在冊前的幾句話

楊家駱教授序

蕭公權教授代序 呂氏春秋政治思想概述

第一章 先秦政治思想述畧

- 一 先秦政治思想特質及晚周獨密之原因
- 二 先秦政治思想學派
- 三 呂氏春秋思想

第二章 呂氏春秋之政治論

- 一 政治思想之起源
- 二 政治主義之根據

第三章 君道論

- 一 君主之自處
- 二 君主之爲政

第四章 賢人政治論

- 一 賢人對國家之重要性
- 二 賢人之標準
- 三 求賢與用賢之通

第五章 用民與議兵論

- 一 用民之道
- 二 議兵

第六章 治術論

寫在冊前的幾句話

中國從古到今，曾經出過不少的思想家，他們有的是獨出心裁，有的是師承有自，或者是獨創學說，或者是發揚革新。我們身處後代的人，對於燦然大備祖國的政治思想，自有研究必要的責任，何況研究政治思想，還是一件很有趣的事呢。

中國人對於政治思想，作具體而有系統研究的，還是民國以來的事。因為歐美政治學說傳入中土，大家便以之和中國古代的思想，作比較的研究，到外國留學的學生，也在中國古代人的思想，找取博士碩士論文的材料，於是各家的獨立思想，也接二連三的被人研究，而且作史的研究，也有不少的人。其中卓然成家的，如我師蕭公權先生，他有兩部大著，中國政治思想史料彙編（約百萬言）這部書因民卅年香港淪陷而未出版，另一部是最近出版的部室大學用書中國政治思想史（約四十萬言）其次如楊幼炯的中國政治思想史，也可供參考，胡適先生的中國古代哲學史，馮友蘭先生的中國哲學史，也談到政治思想史。

談先秦的，則有梁啟超先生的先秦中國政治思想史，其餘都是短篇論文，只可供給參考的資料。筆者對政治問題感覺到興趣，自然也喜歡研究政治思想，所以想把政治思想的書籍，作一個史的彙編，使讀者們能有極詳盡的資料可供研究。

政治思想的開始，只能斷自周秦，周秦以前則和社會思想相混。可是在周秦，諸子百家思想風起

，其中十分之八九，都被人研究過，所以筆者研究的對象，專門注意沒有被人或很少有人研究過的羣想。

雜家的呂氏春秋，是很少有人研究，筆者所以大地對牠作一個分析，因為學識淺陋，自然不容易有很好的內容，但能有拋磚引玉，引起好的研究結果出現，這就是筆者的希望了。

筆者現正搜集各方面對於政治思想的著作，從古代直到現在，加以綜合的編輯，打算先編成一部中國政治思想史綜編，以求各代人研究的結果，都彙在一起，不過在目前狀況之下，真毫無把握，不知在什麼時候才可完成。

本書承蕭公權先生以「呂氏春秋政治思想一文代序」，以供對照，復承中國學典館館長楊家駱教授做序，深為感激。又蕭飛鵬兄在本書出版方面，幫忙極多，一併在此致謝。

卅六年三月八日於瀋陽

呂氏春秋政治思想論序

楊家駱

呂氏春秋是現存子部雜家類最早的一部書。想斷定呂氏春秋的價值，必先明雜家的本質，及雜家在子部中的位置。但這些問題，從七略到四庫總目，始終不能給我們一個很明確的概念。

七略的諸子略中，分爲九流十家。所謂九流，我們可暫就其中心思想，以現代術語爲之下一明確的定義；然後將再從七略到四庫總目，對於子部書界說消失的原因尋出。這樣對雜家書的本質，及雜家書在子部書中的位置，可獲確定；即呂氏春秋的價值，亦可顯現出來。

九流加用現代術語爲之下一明確的定義，可簡述如下：

- 1 儒家 禮治學派：——以爲社會秩序，建築在有階級有規範的行爲上；
- 2 墨家 利他學派：——以爲社會秩序，建築在博愛的精神與勤勞的工作上；
- 3 道家 自然學派：——以爲社會有其自然秩序，無須加以人爲的權力來支配他；
- 4 法家 法治學派：——以爲社會秩序，建築在人爲的契約上；
- 5 農家 重農學派：——其時經濟發展，尚在農業社會時代，以爲人人直接從事農業勞動，易言之，即人人皆爲直接生產者，社會秩序自然會建立起來；
- 6 陰陽家 機械學派：——以爲宇宙的一切，無非由幾種基本的物質與能力交相乘除而演變出的形式，於是假定出那交相乘除的物質，能力與演變方式，使能先知，以求趨避之法；

7 縱橫家 詭辯學派：——這般人從現實的黑暗面，把社會看作一個爾詐我虞的場所，祇要有權謀的本領，一切都會成功的；

8 名家 形式邏輯學派：——他們想以唯理的方法論，作為解釋一切的基礎；

9 雜家 綜合學派：——認為上列八家，各有其局部或一時的功能，應根據廣博的知識，採其所長，或因時制宜的來應用他。

上述為子部書之原始的中心性質。但發展到後來，便演變成下列的情形：

1 由於對所信任之思想的闡述，變為教條的訂立與事例的彙列：——尤其是後代的儒家，初則局於注疏的纂輯及禮儀的研訂，繼則列舉或說明些行為規範而已。

2 由思想的實踐，變成實踐的技術：——如法家思想的書，與法律技術的書，合為一類；農家思想的書，與農業技術的書，合為一類；因此其他技術性的書，皆可入於子部。

3 由思想的接近，變成宗教的假借：——如後道教借重道家思想著作為經典，於是道教宗教性的著作，與道家思想性的著作，合成一類；因此其他宗教的書，皆可入於子部了。

4 誤將假設作為肯定，復由肯定變為迷信：——如陰陽家之增為術數類所包括的各項先知與避避之法。

5 由思想的綜合，變為無類可歸各書的避難所：——墨家，名家，縱橫家及其後由歐來華教士著作之非屬科學與技術者，因其數量不多，或有意貶低其地位，於是統納之於雜家中；一切非關思想之綜合性質的書，或那些古目錄學家認為無類可屬的書，如類書，譜錄和雜家，除雜學之

屬以外各屬的書，無一不可入於子部了。

6 由思想的借證變成紀事的小說：——古代哲學家每因爲寫作純粹推理文字的困難，同時想加重其理論的確實性，於是不得不以第三人稱的方式，引史實與故事來作借證；且不惜擴大或造作史實與故事；於是非以證明思想的小說，也闖入子部之中了。

子部書應有的範圍既然都變成「龍蛇之董」，那以「雜」爲名的「雜家」，也就更不成其爲「家」了。所以我們必先釐清了子部書的滿天雲霧；然後子部書的本質可明；雜家的本質亦可明。而欲確認雜家之真面目，則應自研讀雜家現存第一部著作呂氏春秋始。同時我們亦應知道，雜家雖是綜合學，但綜合並非拉雜之意，他仍有其「成一家之言」之集納的尺度。如呂氏春秋，四庫提要謂其「大抵皆儒家言」，可謂卓識。其重綜合，從原書「十里之間，耳不能聞；帷牆之外，目不能見；三畝之間，心不能知，而欲東至開晤，南撫多鰲，西服壽臠，北懷諸耳，何以得哉」？數語可見。今原書除儒家言外，亦存道墨名法兵農諸家之言，現在諸家之書，或多不傳，或傳而非真，經呂氏春秋以一尺度爲公平之去取後，不惟此一綜合學派之本旨可見，即該派的諸學說亦賴之以存。這些都是呂氏春秋的真價值，也就是雜家書可重之處。

現存雜家書第二部重要著作爲淮南子，他是以道家爲中心思想的綜合性著作。雜家書有一特徵，即爲「集體創作」。如呂氏春秋及淮南子，皆由其賓客共同論述而成。

黃大受先生很能認清治學必「由博返約」的第一條件，雜家即由博返約而成者。所以黃先生對中國學典範之世界學典的工作，極表同情。他這本呂氏春秋政治思想論，是他所作呂氏春秋思想論的一

部分，實爲研究中國綜合學派的一部很好的參考書。現在呂氏春秋政治思想論將在東北瀋陽出版，黃先生來信要我作一篇序文，我很希望他這部書能引起中國學者研究綜合學派的興趣；在呂氏春秋的時代，其所能綜合者固然祇能限於先秦諸子，而在今日我們所要綜合者，却是二十世紀所知的古今中外的一切思想，這就是我們正在從事的世界學典的工作，因此我對於黃先生這部著作，非常感到興趣，於是不惜將平素對子部書的見解，尤其是對雜家書的見解，寫出以答謝黃先生的好意，並以之貢獻於黃先生這部書的讀者之前！

楊家駱民國卅六年一月七日寫於上海世界學院中國學典館

呂氏春秋政治思想概述

蕭公權

兩京之黃老由治世而返於爲我，秦漢之雜家則由樂觀，而趨於悲觀。呂氏春秋開其端，淮南鴻烈承其流，王充論衡極其變。呂書之作雖在始皇混一以前，然其影響及於漢代，實爲秦漢交接時代之主要之政治思想。

呂不韋，陽翟大賈人，事莊襄王爲丞相，封文信侯。始皇立，尊爲相國，號稱「仲父」。十年以嫪毐事牽連免相，十二年徙蜀自殺。不韋招致賓客著書行世之目的，古今有不同之敷說。史記謂當其相始皇時，「魏有信陵君，楚有春申君，趙有平原君，齊有孟嘗君，皆下士喜賓客以相傾。呂不韋以秦之疆，羞不如，亦招致士厚遇之，至食客三千。是時諸侯多辯士，如荀卿之徒著書布天下。呂不韋乃使其客人著所聞，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，二十餘萬言，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，號曰呂氏春秋。宋高似孫謂「始皇不好士。不韋則徠英茂，聚駿義。辯服充庭，至以千計。始皇甚惡書也。不韋乃極簡冊，攻筆墨，采精錄異，成一家言。吁，不韋何爲若此者也。不亦異乎！春秋之旨曰，十里之間，耳不能聞，帷牆之外，目不能見，三畝之間，心不能知，而欲東至開晤，南撫多難，西服壽靡，北懷齊耳，何以得哉，此所以譏始皇也。」近人錢穆君曰：「余疑此乃呂家賓客借此書以收攬衆譽，買天下之人心，儼以一家春秋托新王之法而歸諸呂氏，如昔日晉之魏，齊之田，爲之賓客舍人者，未嘗不有取秦而代之意。即觀其雜秦八年之稱，已顯無始皇地位。當時秦廷與不韋之間必有猜防衝突

之情，而爲史蹟所未詳者。始皇幸先發因以牽連及於嫪毐之事。一說之中，此似最能說明呂氏之動機。而高才譏斥始皇之說亦可相輔並行。蓋呂氏既欲代秦自帝，則勢必攻擊秦之傳統政策而別樹立國之道。故不韋相察於二周已亡之後，絕不認秦爲正統。乃謂「周室既滅，而天子已絕」。「以兵相殘，不得休息。」又謂「當今之世濁甚矣。黔首之苦不可以加矣。天子既絕，賢者廢伏。世主恣行，與民相離。」是呂書不徒影譏於始皇，實儗秦於六國之列，並孝公以來所行富強兼併，任法尚功之政，而根本否認之也。

吾人既知呂氏春秋爲反秦之書，則其重已貴民道體備用之政治思想，乃針對商韓而設，毫不足異。十二紀中特論每陰抑法家。先秦諸子，如孔墨老莊列管田子華等均在其稱引之列，而未嘗一及申商韓非。除實重前紀後，而十二紀又依四時而編次，略符「春秋」之「號」，則此殆爲全書之主體，近乎後世所謂「內篇」八覽六論中，雖間舉中商之實行，然其立言之大旨固與十二紀前後相合。一切慘刻督責之術，在所不取。故呂書之政治意識實爲立新王以反秦，其思想之內容，則爲中古學以排新法。

呂書中之政治思想以先秦爲我之人生觀爲基礎。楊子不肯損一毫而利天下。呂氏承其意變爲貴生之論曰：「儻巧也。人不愛儻之指而愛已指。有之利故也。人不愛崑山之玉，江漢之珠，而愛已之蒼璧小礫。有之利故也。今吾之生爲我有，而利我亦大矣。論其貴賤，爵爲天子不足以比焉。論其輕重，富有天下不可以易之。論其安危，一曙矢之，終身不復得。」是以「眾人深慮天下，莫貴於生。」雖然，貴生者非僅保存生命之謂。貴生篇引「子華子曰，全生爲上，虧生次之，死次之，迫生爲下。故所謂尊生者全生之謂。所謂全生者六欲皆得其宜也。所謂虧生者六欲分得其宜也。」所謂死者無有

所以知，復其未生也。所謂迫生者，六欲莫得其宜也。」「故曰，迫生不若死。奚以知其然也。耳聞所聞，不若無聞。目見所見，不若無見。故雷則掩耳，電則掩目，此其比也。」

全生爲生活最高理想。亦爲政治最後目的。故呂氏謂「始生之害天也，養成之者人也。能養天之生而勿擾，之謂天子。天子之動也，以全天爲故者也。此官之所自立也。立官者以全生也。」列子引楊朱之言，謂人人不利天下則天下治。呂氏不主其說，而認政治組織爲個人美善生活之必要條件。蓋太古之中國與四方之夷狄，皆無君。既獨文化低陋，生活亦極困苦。其民麋鹿禽獸，少者便長，長者長立。有力者賢，慈儉者尊。日夜相殘，無時休息，以盡其類。聖人深見此患也，故爲天下長慮，莫如置天子也，爲一國長慮，莫如置君也。」「君道立，則利出於羣，而人備可完矣。」吾人講法家思想之特點，在以官長爲政治之主體。呂氏雖重視君長之功能，然始終否認其爲國家之目的，不憚再三宣示聲明。故曰：「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，天下之天下也」。又曰：「置君非以阿君也。置天子非以阿天子也，置官長非以阿官長也。」「德衰世亂，然後天子利天下，國君利國，官長利官。此國所以遞興遞廢也。」

呂氏既反對法家而同情儒家之觀點，則必吸收孟荀順民心，誅暴君之主張。易詞言之，即放棄戰國末年，趨於完成之君主專制理論，而重申古代理治民本之學說。此雖不出創造，其歷史上之意義則頗堪注目。蓋漢初黃老崇大明清靜之治術，賈誼等亦闡述仁義道德，以矯始皇任刑之失。而呂氏及其賓客在始皇混一之先，已對中韓學術及秦斯政治作正面之攻擊，實不啻「過秦」思想之陳涉。雖事敗身死，其發難之功，誠不可沒也。

呂氏反對專制，立論至爲透闢，漢人中渺足與之相擬者。其所鼓吹湯武弑民伐罪之義，吾人耳熟能詳，故無待論。其最大之貢獻，似在建議種種方法以限制君主，使其不得自恣。書中所謂順民節欲無爲諸端，尤屬重要。順民篇曰：「先王先順民心，故功名成。」順民之根本在以愛民之心，行利民之政。然人君欲知民間疾苦，國家利病，當以廣聽直言爲要務。厲王監謗，召公非之。「國醫」則敗，故卒不免於流放。「亡國之主必自驕，必自智，必輕物。自驕則簡士，自智則專獨，輕物則無備。無備召禍，專獨位危，簡士壅塞」。抑人主不當自智，亦不當自恣。呂氏引「黃帝嘗曰，聲禁重，色禁重，衣禁重，香禁重，味禁重，室禁重」。「世之人，主貴人，無賢不肖，莫不欲長生久視」。然不能守皇帝之誠，節欲養性，則「欲之何益」。三術若行，人主於精神上及物質上均受限制，不復能任意孤行，如二世所謂「肆志廣欲」，李斯所謂專以天下自適。呂氏尙以此爲未足，又利用申韓君上無爲之說，欲於政權之行使上加以限制，審分覽中八篇之五皆發揮此意。如謂「得道者必靜，靜者無知，知乃無知。可以言君道也」。又謂「君也者，以無當爲當，以無得爲得者也。當與得不在於君而在於臣」。蓋一人之「耳目心智，其所以知識甚闕，其所以聞見甚淺，以淺學博居天下安殊俗，治萬民，其說固不行」。且「人主自智而愚人，自巧而拙人，若此則愚拙者情矣，巧智者詔矣，詔多則讀者愈多矣。讀者愈多，且無不諳也。主雖巧智，未無不知也。以未無不知，應無不諳，其道固窮。爲人主而數窮於其下，將何以君人乎。窮而不知其窮，其患又將反以自多。是之謂重塞之主，無存國矣」。故君人之道在委政以「託於賢」。「正名審分以治吏，無爲成身而天下自治矣」。按君上無爲，乃申不害術要義之一；其作用在防臣下之姦而督其功，以保障專制之君主權位。呂書之用意，與此相

異。吾人以無爲與順民納諫諸事合觀，即知其隱寓提倡「虛君制度」之意，與李斯所謂獨行恣睢之心著精神，更相反背」。

呂氏不僅反對秦之專制政體，亦且反對其治術。其最顯著者爲重申德治之理想，以矯正苛暴刑誅武之失。「昔上世之亡主，以罪爲在人，故日殺傷而不止，以至於亡而不悟。」「五帝先道而後德，故德莫盛焉。三王先教而後殺，故事莫功焉。五伯先事而後兵，故兵莫彊焉。當今之世，巧謀並行，詐術遞用，攻戰不休，亡國辱主愈衆，所事者末也」。賈誼過秦論態度之嚴厲，殆亦無以逾此。賈生不滿「於秦俗日敗」家族倫理崩壞之事實。呂氏殆亦有同感。故書中頗致意於忠孝之教，甚至認孝爲政事之本，與商韓大異其趣。至其主張封建，更與李斯之論相反。呂謂「古之王者擇天下之中而立國」。「天子之地方千里以爲國，所以極治任也。衆封建，非以私賢也。所以便勢全威，所以博義。義博利博則無敵。無敵者安。故觀於上世，其封建衆者，其福長，其名彰。神農七十世有天下，與天下同之也」。其言與始皇博士淳于越如出一轍。自李斯視之，恐當責「以古非今」之罪矣。

然呂氏書中有一端非爲秦發，而旋爲始皇所採用者，則五德終始之說是也。史記始皇本紀及封禪書謂秦自以得水德而王，且以文公獲黑龍爲其符應。此實與呂氏應同異之言相合，而或即本之呂氏。呂氏以黃帝禹湯文王，分當土木金火四德，而以大蟪大蟻，草木秋冬不殺，金刃見水，赤烏銜丹書各爲其應。然呂氏不以秦當水德，但謂代火者必將水，天且先見水氣勝。水氣勝，故其色尚黑，其事則水。推原其意，殆猶序意之稱「維秦八年」。乃不韋身死，賓客星散，二十年後，反爲始皇所利用以作其政權之理論根據，此則非著書者所及料矣。

呂氏五德終始，實襲自鄒衍，其治亂天運之論，則略似孟子言天命。呂氏以爲禍福由人召，成敗則每出偶然。「凡治亂存亡，安危彊弱，必有其過，然後可成。各一則不設。故桀紂雖不肖，其亡，遇湯武也。遇湯武，天也，非桀紂之不肖也。湯武雖賢，其王，遇桀紂也。遇桀紂，天也，非湯武之賢也。若桀紂不遇湯武，未必亡也。桀紂不亡，雖不肖。辱未至於此。若使湯武不遇桀紂，未必王也。湯武不王，雖賢，黜未至於此。」譬之若良農辨土地之宜，謹耕耨之事，未必收也。然而收者必此人也。始在於遇時雨遇時雨。天也，非良農所能爲也。如呂氏之言，則人定不能勝天，君子雖其在位。所謂「是法天地」，「爲民父母」者，不過教人行道，以俟可然之治，非以成功爲必然之事，孟子謂成功在天，求治者「彊爲善而已」。與呂氏大旨相符。然孟子深信天下一治一亂，五百年必有王者興，故切盼新王，頗爲樂觀。呂氏則傾向於視政治之興衰爲機緣之偶合。雖猶堅持居易俟命之態度，而實已不遺孟子之樂觀。至充承之，更進一步，遂成極度悲觀之治期論，人多震於論術之爲「異書」，不知其亦非絕無歸承，盡由心創也。

抑吾人當注意，呂氏書深受道家之影響，其所含消極之成分尙不只此，貴生重己全書之宗旨，擴充引伸之，則逃世爲我之人生觀，乃不容避免之結論。貴生篇稱堯以天下讓於子州支父，越人強迎王子搜以爲君，魯君改幣於顏闔。此三人者皆不願以外物害生，辭謝逃隱而不肯受。「故曰道之真以持身，其餘緒以爲國家，其土直以爲天下。由此觀之，帝王之功，聖人之餘事也。非所以完身養生之道也」。其意主承莊子神龜曳尾之寓言，與漢初用世之黃老大異其趣。此則猶存先秦爲我思想之原來面目，爲呂氏祖述古學之又一例證也。

第一章 先秦政治思想述略

一、先秦政治思想之特質及晚周獨盛之原因

中國學術思想，當春秋戰國之世，已蓬勃澎湃，達於最高峯，因儒道墨法衆家各種有價值之思想，而爲中國學術思想奠下基石，自秦統一中國，思想漸趨穩定，嗣後學者，不過加以整理闡揚而已，實際甚少新發明，而現代孫中先生思想之頂點，亦承認爲繼承「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道統」，故先秦政治思想之特質，實可代表中國之政治思想也。

先秦政治思想之特質固甚繁夥，然簡括之，不出以次諸點，茲申論之。

1. 知識心理倫理政治合一之政治哲學 儒家大學首章所謂「格物，致知，誠意，正心，修身，齊家，治國，平天下」是也。所謂格物致知，即屬於知識範圍，誠意正心，即屬於心理範圍，治國平天下，即屬於政治範圍。其程序自內而外，由小而大。更簡言之，格物致知誠意修身正心，係講自修之道理，齊家治國平天下，係講治人之道理。修身以上，全屬爲己，齊家以次，全屬爲羣。全部理論，乃由己至羣，亦即由獨善其身，以迄兼善天下。

2. 自然法之思想 中國自然法之思想，實脫胎於上古之天治主義。所謂天治主義，即古代知識未開，萬事萬象，皆歸結乎神，稱最高之神爲上帝，認之爲「有知之人格」，監臨下方，指揮人類一切活動，自然法之思想與天治主義不同之處，即認宇宙間有自然之理法存在，斯種理法，乃屬天命，人類須遵循之。自然法之思想表現於先秦諸子者，如孔子云，「天垂象，衆人則之」。老子云，「人法